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 技术文件

文件名称：关于连山供电局 2026 年暖心理发驿站理发服务协议的技术文件

项目名称：连山供电局 2026 年暖心理发驿站理发服务合同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丽霞发廊）（续签）

文件事项说明：

第一条、理发服务方式

一、甲方将连山供电局“便民理发驿站”整体设备、设施及场地无偿交由乙方使用，乙方需自行配备理发用具、梳子、剪刀、围布等所有理发操作所需工具及耗材。

二、乙方固定于每月初上门为甲方职工提供理发服务，收费标准为 10 元/人·次，每月按照实际理发人数据实结算费用。乙方需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且核对无误后，于 2026 年 12 月内完成对应发票费用的支付。若因市场波动、服务调整等特殊原因需变更费用标准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。

第二条、理发服务期限

本协议理发服务期限共计 7 个月，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协议期满自动终止，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。

第三条、理发服务内容及经营范围

一、乙方仅限在甲方提供的便民理发驿站（涵盖局本部及各供电所站点）内，为甲方在职职工（工会会员）提供理发服务，严禁利用

服务场所开展任何非法经营活动、无关商业活动，不得擅自改变场地使用用途，不得将场地转借、转租给第三方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每月初开展 1 次集中理发服务，局本部与各供电所理发服务统筹安排，固定为每月初第一个周五下午 17:30 至 18:30，乙方需严格按照该时间节点准时提供服务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或缺席。。

第四条、附加条款

一、服务期内，乙方工作人员往返服务地点的交通费用、工作期间餐食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需做好工作人员安全管理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、健康保障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与甲方无涉。

二、服务期内，便民理发驿站内场地清洁、基础水电等日常运营所需用品，由甲方负责提供保障。

三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制定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需共同遵守执行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



2026 年 05 月 07 日